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9號

原告 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永富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被告 蔡凌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附表一所示本票(下稱本件本票)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。又被告已持本件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1322號裁定(下稱本件裁定)獲准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8,935,998元(計算式如附表二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45,838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一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發票人
112年9月16日	150,000,000元	未載	駿信建設股份

(續上頁)

01

			有限公司
--	--	--	------

02 附表二：

03 1.票面金額：150,000,000元。

04 2.依本件裁定核准本件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
05 訴前一日，即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，以年息百
06 分之16計算，共計為8,935,998元。

07 1.+2.=158,935,998元。